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23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7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5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8号福彩大厦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7929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文件售价	免费
5	供应商资质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p> <p>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采购响应保证金	<p>金额：（0元）</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截至时间前到达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账户。</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p>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23

受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就其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参加。

一、谈判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二、谈判项目简要说明：

提供 IDC 机房 20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1G 共享端口、64 个 IP 地址、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服务期限：预算除以投标人单月中标价后的服务时长。本项目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中标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发出信息：采购文件发出时间：2022 年 04 月 21 日-2022 年 04 月 24 日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5:00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其他有关事项：供应商必须派专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六、谈判采购有关信息：

1. 谈判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5：00

2. 谈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七、其他：

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2. 本（邀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发布

八、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福彩大厦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7929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生产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该项目包含机柜托管租赁服务以及相关的通讯线路等服务项目

1.2 采购需求：托管 IDC 机房能够提供安全可靠的动力及网络保障，保障河南福彩生产一机房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1.3 服务期限：预算除以投标人单月中标价后的服务时长。

本项目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中标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3. 服务内容：提供 IDC 机房 20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1G 共享端口、64 个 IP 地址、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

1.4. 服务地点：IDC 托管机房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51.00 万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提供 IDC 主机托管服务。

1.2 提供 20 个机柜空间，1 条 1G 共享端口，64 个 IP 地址。

1.3 机房位于：郑州市中原区法清街中原数据基地

1.4 具体要求标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穗彩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主备模式) 2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2
2	OMIS 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OA 及 MIS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 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3	OMIS 系统 200M 互联网线路（智慧化投注站，视频业务带宽较大）1 条	2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4	双活机房互联 100M 数据专线 5 条	100M 数据专线	条	5
5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6	机柜（4000 瓦 46U 标准机柜 双路供电，含耗电）20 个	4000 瓦标准机柜	个	20
7	公网带宽 1G	公网带宽 1G	条	1

（2）商务要求

①服务周期：预算除以投标人单月中标价后的服务时长。

②本项目服务期为整月数加整日数。整月数是按照总预算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计算得出；整日数为无法整除的不足月尾数金额除以中标单价（每月）的日均价格计算得出，整日数采用四舍五入原则。其中日均价格以中标单价（每月）除以月天数（30 天）计算。

③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④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⑤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第三部分 采购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由具体用户申请时付款。

2. 采购方式及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供应商要求：具有较好的相关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且被邀请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邀请函

项目要求

采购须知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采购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采购开始日前 1 天按邀请书或本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时，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采购响应报价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采购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采购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采购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采购响应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谈判响应货币

11.1 采购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采购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采购响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采购响应产品/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采购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采购响应保证金。

14.2 采购响应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响应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采购响应有效期

15.1 本次采购响应的有效期为：自采购响应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采购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采购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采购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采购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采购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采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贰份副本”的采购响应文件。每份采购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上。

16.3 采购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上午 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采购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采购开始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19. 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采购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采购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采购响应的通知、是否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采购程序

21.1 采购组织：采购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

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初审与复审：

21.2.1 采购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初审内容：

(1) 是否足额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或其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

(2) 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采购响应文件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采购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协商：采购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在协商中，双方就可以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的供应商。

21.5 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2. 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最终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采购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成交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采购响应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小组的意见，将采购情况写出采购报告上报采购人。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评审结果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发布。

25. 否决采购响应和重新采购

25.1 如采购小组认为采购响应文件均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采购响应，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退回。

第四部分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一、 采购响应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规定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响应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60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月：_____
	人民币大写(元)/月：_____
其他	

采购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穗彩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主备模式）2 条		
2	OMIS 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OA 及 MIS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1 条		
3	OMIS 系统 200M 互联网线路（智慧化投注站，视频业务带宽较大）1 条		
4	双活机房互联 100M 数据专线 5 条		
5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6	机柜（4000 瓦 46U 标准机柜双路供电，含耗电）20 个		
7	公网带宽 1G		
	合计（每月）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竞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5.2 其他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20 年或 2021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如果提供的是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至少提供 2022 年以来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纳税收转账凭证）；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至少提供 2022 年以来 1 个月的证明材料或转账凭证）；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保证金缴纳凭证(如需要)。
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信用网站查询结果打印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五、合同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福彩信息中心生产一机房
设备托管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晨旭路福彩大厦

甲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 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 真：

1) 第一条合同项目与定义

1、本合同所称IDC服务内容指：主机托管即将甲方自购设备托管在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Internet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主机托管以下统称“机柜”。

2、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4. 招标文件；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2)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由乙方提供IDC机房20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将从乙方租用的IDC资源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依法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

责任。

2.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机柜内服务器从事Internet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URL、BANNER链接等。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判断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垃圾邮件包括：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的电子邮件；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违反其他ISP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2.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4.3 甲方承诺服务器不提供网络代理服务。

2.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ICP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ICP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协议。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因此被负面报道或判令赔礼道歉导致乙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例如：在省内开设发行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在河南省外开设发行的以及全国性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甲方应按照以上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甲方如果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因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依法对使用机柜内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12 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2.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甲方使用IDC业务时，应独立负责托管主机的病毒防护、黑客攻击防护等。若甲方一旦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并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5 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IDC服务后，对甲方发布的信息、作品、言论等，经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甲方应立即将该前述信息屏蔽或断开链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断开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6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IDC服务。

2.17 不对服务器上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2.18 为甲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高速宽带、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设备等。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

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0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1 因乙方过错，造成机柜内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3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24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小时）告知甲方。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2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不通时间每月累计超过 6 小时，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免费延长一个月。年累计超过 5 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赔偿款，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联通时间除外。

3) 第三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及资费由附件描述。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毕并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账号：，开户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待托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3.4 结算方式：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4)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竣工并开通运营服务，合同到期是否续约由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而定，若不续约，甲方必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届时双方可协商后签定补充、变更合同。

4.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5)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双方认同本合同执行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对于托管的主机服务器，甲方应在服务期到期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5.4 如乙方通过上级通报、检举、自查等方式获知机房超出协议约定使用范围、再次经营转租等事实，可立即单方面中止协议。

6) 第六条责任限制

6.1 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6.2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7)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9) 第九条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0) 第十条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1)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

- 1、甲方采用乙方的 idc 主机托管服务。
- 2、甲方租用乙方 20 个机柜空间，乙方为其提供 1 条 1G 共享端口， 64 个 IP 地址。
- 3、机房位于：
- 4、具体资费标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月）
1	穗彩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主备模式）2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2		
2	OMIS 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OA 及 MIS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3	OMIS 系统 200M 互联网线路（智慧化投注站，视频业务带宽较大）1 条	2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4	双活机房互联 100M 数据专线 5 条	100M 数据专线	条	5		
5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6	机柜（4000 瓦 46U 标准机柜双路供电，含耗电）20 个	4000 瓦标准机柜	个	20		
7	公网带宽 1G	公网带宽 1G	条	1		
合计	本合同单价	（元/月）				

附件二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3					
4					
5					

附件三：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

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四：

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

信息源接入中国联通运营的互联网用户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信息源责任单位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92 号）的有关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应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 33 号）办理备案手续，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二、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信息经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并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

三、信息源责任单位负责其信息服务器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经营，应加强对其信息服务器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对其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

对含有下列任何信息的，不准在网上发布：

- （1）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损害国家信誉的；
-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如需要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等交互式信息，必须在业务受理单上注明。BBS、聊天室须到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或经营许可。凡开办留言版、BBS、聊天室内容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 小时进行检查监护，如出现问题，中国联通不予以承担责任。

六、信息源责任单位拟增加或修改域名或增加须前置审批的内容时，须提前办理备案和审批手续，并通知中国联通修改记录后才能实行。

七、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中国联通有权对信息源用户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通过浏览进行检查，并要求信息源用户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

八、若信息源用户的系统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全网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中国联通有权在通知信息源用户后，暂停信息源用户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而按照协议提供的联系方式又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为保证全网运行，中国联通可暂停用户设备的运行。

信息源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